

**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刘延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，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郑路、王雷让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